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方关系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10,000,000.00 元。其中：向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油料、农产品等金额：400,000.00 元；提供商品销售产品、商品、劳务服务、委托销售金额：9,000,000.00 元；其他租赁房地产金额：600,000.00 元。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张元清女士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周燕女士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等公司均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张元清、周燕、胡越均与该

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3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阿山路 4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周燕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迎宾大道 6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元清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永红路 4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效玉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 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正军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 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纬五路 140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高升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永红路副 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晓东
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友谊路 1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马有柱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油建南路 22-7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连晓燕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 金西五街 5977 号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 然人投资或控	王荣欣

		股)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阿山路 4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连晓燕
克拉玛依聚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葛尔路 14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罗铁军

(二) 关联关系

- 1、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元清任董事长；
- 2、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3、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4、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5、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6、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7、新疆永升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8、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9、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周燕任该公司董事；
- 10、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11、克拉玛依市聚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永升嘉轩国有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采购商品（油料、农产品等商品）金额：400,000.00 元；
- 2、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提供商品销售服务金额：9,000,000.00 元；
- 3、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控制公司：提供商品销售、租赁房地产金额：600,0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大幅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六、利益转移方向

无

七、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充分利用相关方的资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执行，将保证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